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荔食药监公告〔2018〕9号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

李春燕：

2015年9月10日，你（单位）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坦尾中街94号首层7-8号经营标签和品质项目（总糖）不合格的“金戈戈红葡萄酒”（批号：2012.07.02）。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为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通知书》。因采用直接、邮寄等方式，我局均无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通知书》，现将该《通知书》予以公告。根据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配合调查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坦尾路60-150号南域家具建材博览城C区133-134铺桥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电话：81768916）。

附件：《通知书》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0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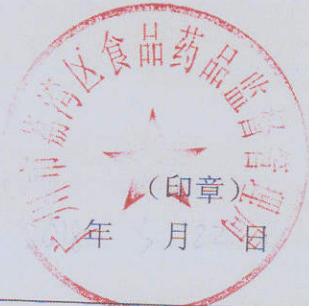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行政执法文书

通知书

被通知单位(人)	李春燕(广州市荔湾区家联购物广场)		
通知事由	李春燕销售抽送标签食品项目:不合格 金戈戈红酒		
应到时间	2018年3月30日11时30分		
应到处所	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江楼路67号广州酒家旁		
联系电话	020-81768916	联系人	王兴印
应提供的材料	身份证, 营业执照, 食品经营许可证		
			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